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攀登、敬志勇、杨洁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》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